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內容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一般。由於其假設性質,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計算.....	7,179,924	1,760,032	8,939,956	5.3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計算.....	7,179,924	2,055,725	9,235,649	5.5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102.4百萬港元(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減無形資產1,922.4百萬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及10.20港元計算所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把結欠嘉里建設所控制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部份未償還貸款1,381.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之影響作出調整。倘已計及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資本化,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6.23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計算)及6.41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20港元計算)。
- (4)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得,計算基準為1,657,364,11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完成分拆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未計及(1)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2)出售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 所得收益） ⁽¹⁾⁽²⁾	不少於880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溢利 ⁽¹⁾⁽²⁾	不少於1,829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計及(1)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2)出售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 所得收益） ⁽³⁾	不少於每股0.53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³⁾	不少於每股1.1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溢利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溢利預測」。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上述溢利預測。該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以400.0百萬港元的代價轉讓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予嘉里建設集團。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並無進行重組」一節。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合共1,657,364,112股股份，猶如分拆已完成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亦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就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董事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溢利預測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的資料,而有關於該溢利預測的函件已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